

官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官安委办通〔2019〕8号

官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市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当前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责任单位：

现将《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官渡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官安委通〔2018〕7号）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当前特别是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各相关部门在全国“两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通过电子政务网报送至区安委办（区安监局收文员名下）。

附件：《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官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官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